

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综合楼设备配套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49

标 段：第 1-3 标段

采购人：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综合楼设备配套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综合楼设备配套项目的潜在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49
- 2、采购项目名称：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综合楼设备配套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975171 元；
最高限价：797517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方财招标采购-2024-49-1	第 1 标段	1346104	1346104
2	方财招标采购-2024-49-2	第 2 标段	2740000	2740000
3	方财招标采购-2024-49-3	第 3 标段	3889067	388906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内容：本项目为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综合楼设备配套项目。
- （2）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 （4）交货期：每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式完毕。
-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

第 1 标段：办公家具、窗帘采购；

第 2 标段：中央空调、电梯采购。

第 3 标段：电子信息化系统采购。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 1 标段、第 2 标段、第 3 标段投标人需满足：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上述特殊行业单位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分支机构投标时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总公司不得授权两个及以上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3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3.4 第2标段投标人还需满足：

3.4.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

3.4.2 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的，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有效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需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3.4.3 投标人为电梯代理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有效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需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还须具有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所投产品的电梯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有效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需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各供应商不用来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用再递交原件，评标委员会也不再对原件进行审核。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5.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
（<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投标企业凭CA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若未下载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担。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8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加密上传（<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 40 分钟，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错过解密时长，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注册会员、下载招标文件、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

（2）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并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接收。

（4）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5）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张骞大道东段

联系人：安先生

联系方式：157377478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东段东鼎花园 4 号楼 12 层东北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5-7673108/15886707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先生

联系方式： 1573774782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张骞大道东段 联系人：安先生 联系方式：157377478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东段东鼎花园4号楼12层东北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5-7673108/15886707687
1.1.4	项目名称	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综合楼设备配套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综合楼设备配套项目第1标段：办公家具、窗帘采购，第2标段：中央空调、电梯采购，第3标段：电子信息化系统采购。包括供货、安装、调式、验收等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1.2.4	交货期	每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式完毕。
1.2.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
1.2.6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须确认（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文件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须确认（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7.4	投标文件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注：中标人需要将生成的所有电子文件保存至 U 盘（份数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将 U 盘递交招标人保存。中标人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份数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应按时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5、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从开标时间起，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即为解密程序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 1、采购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 2、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 3、远程开标程序： （1）投标人解密：开标时间截止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 CA 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 （3）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投标截止后 40 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 （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第 1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1346104 元，第 2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为 2740000 元，第 3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3889067 元。分项最高投标限价见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招标代理费	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不含税），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3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 8 [2019]198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	
10.4	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在相应位置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7）各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投标单位登录”登录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在评标期间，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在线问询，若未在评标委员会发起质疑 30 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 省直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

		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厅研究制定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原有政策措施一并抓好执行。 2020 年 9 月 15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验收方式：甲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委托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后出具验收结果证明文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经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 40%货款，第二次支付 30%货款；第三次支付 30%货款，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付清货款。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投标产品中的设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例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	--	--

		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 第 1 标段采购的核心产品是：礼堂座椅。 第 2 标段采购的核心产品是：中央空调。 第 3 标段采购的核心产品是：LED 主屏屏体、LED 副屏屏体。
10.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制作、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请保持长期有效）。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个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供系统上传。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6.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保证金缴纳绑定及电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情况、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及质量要求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合同签约的发包方。

1.3.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3 供应商或投标人：指响应招标文件、参加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4 招标文件：指本文件及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1.3.5 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1.3.6 中标人：指中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合同签约的承包方。

1.3.7 货物：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3.8 服务：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服务。

1.3.9 原产地：指所提供的货物品牌首次注册的国家或地区，这些国家与地区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的贸易往来。

1.3.10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采购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设备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须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2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负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的交接及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全面负责。

1.5.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6 费用承担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1.6.1 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和计量

1.8.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商务、技术偏离

如果供应商不能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中的某项要求（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除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若存在虚假应标行为，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需求；
-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电子公告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招标人的澄清以电子公告形式发放，已经发放，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请投标人关注相关网站信息。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以电子公告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已收到修改内容。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招标人的修改以电子公告形式发放，已经发放，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请投标人关注相关网站信息。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本项目如若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关报价表格，列清各项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5 投标货物合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分标段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合并标段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7.4 特殊情况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上述特殊行业单位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分支机构投标时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总公司不得授权两个及以上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时由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或未下载招标文件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1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7.1.1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的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及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第 1、第 2、第 3 标段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上述特殊行业单位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分支机构投标时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总公司不得授权两个及以上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以投标文件所附资料为准）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以投标

				文件所附资料为准)
			第2标段投标人还需满足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 (2) 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的, 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 或具有有效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需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3) 投标人为电梯代理商的,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 或具有有效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需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 还须具有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所投产品的电梯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 或具有有效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需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5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其他评分项: 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	1.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1 分,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 (0-24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1) 从项目实施管理方案中的实施计划、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素质、验收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审。 ①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条理清晰, 内容编制完整, 实施过程中的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详细可行, 针对项目进行了全面的详细分析说明的得 12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条理较为清晰, 内容编制较为完整, 实施方案对实施过程中的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介绍和说明,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的得 8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条理有所欠妥,实施方案对实施过程中的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进行了介绍和说明,但不够完整、全面、详细的得 4 分。 ④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内容不合实际的,得 0 分。 2) 从项目管理措施、技术服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①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条理清晰,内容编制完整,实施过程中的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详细可行,针对项目进行了全面的详细分析说明的得 12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条理较为清晰,内容编制较为完整,实施方案对实施过程中的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介绍和说明,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条理有所欠妥,实施方案对实施过程中的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进行了介绍和说明,但不够完整、全面、详细的得 4 分。 ④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内容不合实际的,得 0 分。	
2.2.2.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及不符合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规定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享受政策优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3	其他评分	售后服务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

	项（15 分）	方案	后服务保障方案；②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⑤质保期等）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周全，详细说明了售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阐述清楚售后保障体系，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接到故障通知后响应快捷、迅速，售后服务团队、服务承诺、质保期限、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和上门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等详细合理、有效、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具有较为科学的售后服务体系，可实践实施，具有可行性的得 10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简单，各方面安排较差、实践性较差的得 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评分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下一程序。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为本章 2.1.2 款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及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否决：

- (1) 为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和各量化因素得分之和。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评标委员会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综合楼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标段	最高投标 限价（元）
1	办公家具	礼堂座椅	个	900	第一标段	1346104
2		礼堂主席台座椅	把	60		
3		礼堂主席台桌	张	30		
4		礼堂条桌	张	40		
5		4 米阅览桌 4 张，阅览椅 40 个， 妆台妆凳 1 组，休闲桌椅一组	套	1		
6		办公家具（3 人沙发 1 个、单人沙 发 2 个、茶几大小各 1 个、办公 桌 1 个、办公椅 1 个）	套	80		
7	窗帘	（一楼至五楼）加厚消音杆，克 重 1200 克/米	米	638		
8	中央 空调 电梯	中央空调(总面积 5200 平、礼堂 面积：长 42 米、宽 34 米、高 12 米)原吊顶拆除，施工完成后恢 复；现场影响施工的设备拆除、 施工后恢复；空开主机、风盘、 管道的安装铺设；空调电路的改 造铺设	套	1	第二标段	2740000
9		电梯 2 部	部	2		
10	电子 信息 化系 统	礼堂音响系统	套	1	第三标段	3889067
11		礼堂灯光系统	套	1		
12		报告厅 LED 显示系统	套	1		
13		报告厅全自动录播系统	套	1		

14		学术报告系统	套	1		
15		五楼中、小型会议室扩声系统	套	1		
16		全楼宇有线无线网络覆盖	套	1		
17		数字化安防体系	套	1		
18		电子阅览系统	套	1		
总合计						7975171

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下载。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商务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合 同 格 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_____，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二、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货物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甲方要求在_____（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该货物的安装调试。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_____，表面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规格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四、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在所有货物交货完毕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费用有乙方承担。

2、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五、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经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验收合格后，支付 40%货款，第二次支付 30%货款;第三次支付 30%货款，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付清货款。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交纳履约保证金，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若无违规行为，将无息退还乙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方城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保管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

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调解,也可向方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方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甲方报采购办,一份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报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标 段: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的（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参与本次投标报价，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式完毕；投标质量：_____。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式完毕；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质量	
其他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						
..						
投标总价（元）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或偏差情况说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第三章评标办法“2.1.2 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1、（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3）无行贿行为承诺（附件 3）。（4）信用承诺书（附件 4）。

2、采购文件确认声明函。

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本项目整个采购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行使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提出需要澄清、疑问、异议的权利，现我方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且我方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采购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不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释：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3

无行贿行为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行为，我单位对此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